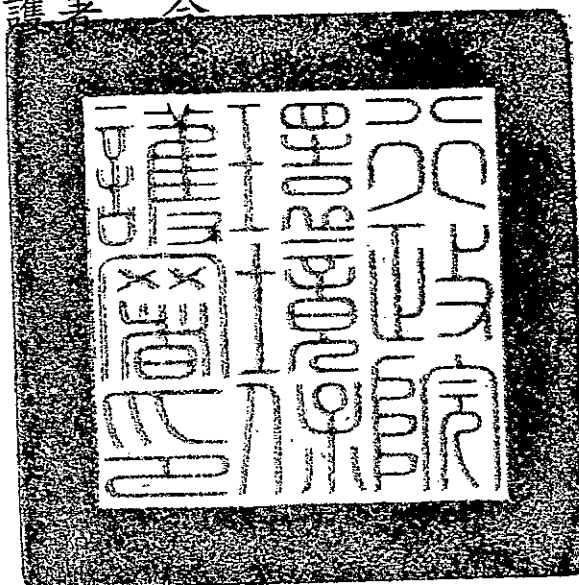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37162號



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

署長 李應元

##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利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及高雄市政府與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捌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及附表二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高雄市及屏東縣所轄區域（以下簡稱高屏地區）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
- 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採行下列方式取得排放量增量抵換，其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減量抵換之計算原則及申請文件，應依附錄一至附錄五規定辦理。
  - （一）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
  - （二）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 （三）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
  - （四）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
-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取得之排放量增量抵換，自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於抵換期間以年為期，逐年計算抵換量。
- 五、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取得之排放量增量抵換，屬減量承諾，自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於承諾抵換期間以年為期，逐年提報減量計畫、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並依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查核追蹤執行情形核算實際抵換量。
- 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第三點規定取得之排放量增量抵換，得於同一法人其他固定污染源抵換使用。
- 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採行第三點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減量方式，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為減輕或避免開發行為移動污染源對環境不良影響之對策，不得申請抵換。
- 八、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減量證明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 附錄一、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排放量抵換

### 一、適用對象

- （一）老舊高污染車輛係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出廠之汽油車、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出廠之柴油車，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出廠之機車。
- （二）換新車輛係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出廠之汽油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出廠之柴油車，以及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機車。
- （三）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後，車籍登記於高屏地區一年以上之老舊高污染車輛。
- （四）尚可使用之車輛：指老舊高污染車輛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二年有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者。

### 二、減量計算原則

#### （一）單一車輛減量計算方式及說明

$$MSREC(\text{克/年}) = (EF_R - EF_n)(\text{克/公里}) \times YVKT(\text{公里/年})$$

1. MSREC：單一車輛年減量（克/年）。
2.  $EF_R$ （克/公里）：汰舊車輛平均排放係數，以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依汰舊車輛的車齡選用相對之排放係數，此排放係數為該車齡下車輛再使用三年之年平均排放係數。
3.  $EF_n$ （克/公里）：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以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依取代車輛選用對應年份之排放係數再使用三年之年平均排放係數。
4. YVKT（公里/年）：平均年行駛里程。
5. 減量計算原則採用自用車輛之排放係數及平均年行駛里程。申請營業車輛排放減量時，應提出設籍高屏地區一年以上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未提出者依自用車輛相關規定辦理。
6. 汰舊車輛、取代車輛對應出廠年份之排放係數及平均年行駛里

程如附表一之一與附表一之二。

(二) 所有車輛減量計算方式及說明

$$MREC (\text{克/年}) = \sum (\text{MSREC})_i$$

1. MSREC：單一車輛年減量（克/年）。

2.  $i$ ：汰舊車輛數

(三) 排放量抵換期間及抵換作法：經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每年抵換前項(二)所有車輛減量之百分之三十。

(四) 所有車輛減量計算應包含本原則附表一之一與附表一之二所列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結果為負值時，仍依該結果計算抵換量。

(五) 僅辦理車輛汰舊或未提出取代車輛相關文件者，減量計算亦須扣除取代車輛排放量，汰舊車輛為汽油車或機車者，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採用符合現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車輛之排放係數，汰舊車輛為柴油車者，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採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廠之柴油車排放係數。

三、應檢具之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詳見附錄五)

(一) 申請表。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影本。

(四) 汰舊車輛與換新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僅辦理汰舊車輛者免附換新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五) 汰舊車輛車體回收或車籍報廢當年或前二年定期或不定期檢驗資料影本(機車須包含二、四行程資料)。

(六)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七) 換新車輛之購買證明文件或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使用契約)，僅辦理汰舊車輛者免附。

(八)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九)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車輛資料表。

## 附錄二、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排放量抵換

### 一、適用對象

- (一) 排氣標準經主管機關審驗認證屬清潔替代燃料之車輛，包括油電混燃車輛、電動車輛等。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後，新購或使用之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其車籍登記於高屏地區。
- (四)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後，新購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其購買者設籍於高屏地區或為高屏地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 二、減量計算原則

#### (一) 單一車輛減量計算方式及說明

$$MSREC(\text{克/年}) = (EF_b - EF_c)(\text{克/公里}) \times YVKT(\text{公里/年})$$

1. MSREC：單一車輛年減量（克/年）。
2.  $EF_b$ （克/公里）：以既有車輛排氣標準為依據，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此為基準年排放標準下傳統汽柴油車輛在平均使用年限下的年平均排放係數。
3.  $EF_c$ （克/公里）：基準年該車型年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在平均使用年限下的年平均排放係數。
4.  $EF_b - EF_c$ （克/公里）：減量係數。
5. YVKT（公里/年）：平均年行駛里程。
6. 減量計算原則採用自用車輛之減量係數及平均年行駛里程。申請營業車輛排放減量時，應提出設籍高屏地區一年以上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未提出者依自用車輛相關規定辦理。
7. 減量係數、平均年行駛里程如附表二。未列於附表二之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應檢附審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計算減量係數。

#### (二) 所有車輛減量計算方式及說明

$$MREC(\text{克/年}) = \sum (MSREC)_i$$

1. MSREC：單一車輛年減量（克/年）。

2. i：清潔燃料替代車輛數。

(三) 排放量抵換期間及抵換作法：依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平均使用年限，自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十年，每年抵換前項(二)之所有車輛減量。

(四) 同一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合併辦理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與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減量計算方式：

1.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減量：依附錄一之減量計算原則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以零計算。

2. 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減量：依本附錄減量計算原則辦理。

### 三、應檢具之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詳見附錄五)

(一) 申請表。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影本。

(四)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免附。

(五)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新購證明文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使用契約)。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檢具購買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明影本)，免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六) 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購買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購買者姓名及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七) 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八) 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九) 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資料表。

### 附錄三、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排放量抵換

#### 一、適用對象

- (一) 減少車輛惰轉操作相關措施，包括碼頭操作及觀光景點停車場等替代車輛怠速(惰轉)能源供應設施之建置。
- (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檢具車輛惰轉操作現況調查報告及減量計畫者。

#### 二、減量計算原則

(一)  $MSREC$  (克/年) =  $IR$  (克/小時) ×  $HRS$  (小時/年)

1.  $IR$  (克/小時)：本附錄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此為基準年之車輛惰轉排放係數，由計畫執行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交審查。
2.  $HRS$  (小時/年)：為實施範圍內所有車輛可減少惰轉小時數，主要依現況車輛平均惰轉時數合理估計而得。

- (二) 排放量抵換期間：自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至承諾抵換期間屆期為止。

#### 三、應檢具之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詳見附錄五)

- (一) 申請表。
-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影本。
- (四) 實施範圍內車輛惰轉操作現況調查報告。
- (五) 減量計畫、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說明文件。
- (六) 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 (七) 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車輛資料表。

## 附錄四、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排放量抵換

### 一、適用對象

- (一) 推動共乘或通勤交通車減少之車輛使用種類，包括小客車及機車。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車輛使用的減量，通勤車輛若使用巴士，則巴士新增里程排放需計入。
- (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檢具最近一年實際調查通勤自用車（包括小客車及機車）及既有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及減量計畫者。

### 二、減量計算原則

$$(一) MSREC (克/年) = EF_i (克/公里) \times RVKT_i (公里/年)$$

$$RVKT_i (公里/年) = VKT_{bi} (公里/年) - VKT_{ai} (公里/年)$$

1.  $EF_i$  (克/公里)：本附錄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此為基準年之平均排放係數，各車種不同，參考附表一之一與附表一之二。
2.  $RVKT_i$  (公里/年)：本附錄計畫影響各車種使用里程數的變化，包括自用車及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
3.  $VKT_{bi}$  (公里/年)：最近一年實際調查通勤自用車（包括小客車及機車）及既有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
4.  $VKT_{ai}$  (公里/年)：本附錄計畫實施後預估通勤自用車（包括小客車及機車）及所需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

- (二) 排放量抵換期間：自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至承諾抵換期間屆期為止。

### 三、應檢具之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詳見附錄五)

- (一) 申請表。
-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影本。
- (四) 最近一年實際調查通勤自用車（包括小客車及機車）及既有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資料。
- (五) 減量計畫、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說明文件。
- (六) 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 (七) 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車輛資料表。



附錄五、

表一、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減量方式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說明表

移動污染源 減量方式	應檢具之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	需補正情形 說明
基本資料(應 檢具)	1. 申請表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高污 染車輛汰 舊換新(收 購舊車)	1. 汰舊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2. 汰舊車輛車體回收或車籍報廢當年或前二年定期或不定期檢驗資 料影本	
	3.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4. 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5. 換新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僅辦理汰舊車輛者免附)	
	6. 換新車輛之購買或使用證明文件(僅辦理汰舊車輛者免附)	
	7.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8.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車輛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替代 清潔燃料 車輛	1.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2. 新購或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之證明文件(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 輔助自行車應檢具購買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影本	
	4. 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5. 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6. 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車輛 怠速(惰 轉)計畫	1. 實施範圍內車輛惰轉操作現況調查報告	
	2. 減量計畫、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說明文件	
	3. 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4. 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車輛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共乘或 通勤交通 車計畫	1. 最近一年實際調查通勤自用車(包括小客車及機車)及既有共乘車 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資料	
	2. 減量計畫、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說明文件	
	3. 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4. 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車輛資料表	

表二、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減量抵換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私場所地址 (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址)	
固定污染源管制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執行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二、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減量抵換	
減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式	
申請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_____ (公斤/年)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_____ (公斤/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_____ (公斤/年)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_____ (公斤/年)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文件：共 _____ 頁(不含本頁)
公司大小章：  	

表三、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項次	汰舊車輛				取代(換新)車輛					抵換量(公斤/年) (G) $G = \{ (A \times B \times C) - (D \times E \times F) \} \times 10^{-3} \times 30\%$	
	車輛種類	出廠年月	排放係數 (公克/公里) (A)	平均年行駛里程 (公里/年) (B)	車輛數 (C)	車輛種類	出廠年月	排放係數 (公克/公里) (D)	平均年行駛里程 (公里/年) (E)		車輛數 (F)
1											
2											
3											
4											
5											
空氣污染物											合計抵換量
1											
2											
3											
4											
5											
空氣污染物											合計抵換量

備註：1. 本表請自行影印續填第 2 頁，並依需求自行延伸項次使用。

2. 僅辦理車輛汰舊者，無需填寫取代(換新)車輛之出廠年月。

3. 機車應於汰舊車輛之「車輛種類」欄位載明二行程或四行程。

4. 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為四行程機車、僅辦理車輛汰舊或未提出取代車輛相關文件者，「平均年行駛里程」均以二行程機車平均年行駛里程計算。

表四、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車輛資料表

項次	汰舊車輛					取代(換新)車輛			
	車輛種類	汰舊車輛牌照號碼	行車執照登記出廠年月	車輛回收/報廢日期	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	車輛種類	取代車輛牌照號碼	行車執照登記出廠年月	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1. 本表可依需求自行延伸項次使用。

2. 機車應於汰舊車輛之「車輛種類」欄位載明二行程或四行程。

表五、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項次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種類	傳統汽柴油車輛種類	減量係數 (公克/公里) (A)	平均年行駛里程 (公里/年) (B)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數 (C)	抵換量(公斤/年) (D) $D=(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3}$
1						
2						
3						
空氣污染物 合計抵換量						
1						
2						
3						
空氣污染物 合計抵換量						
1						
2						
3						
空氣污染物 合計抵換量						
1						
2						
3						
空氣污染物 合計抵換量						

備註：本表可依需求自行延伸項次使用。

表六、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資料表

項次	車輛種類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牌照號碼	新領牌照發照日期	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本表可依需求自行延伸項次使用。

表七、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項次	預定/實際 實施期程	減少怠速 (惰轉)之 車輛種類	排放係數 (公克/小時) (A)	預定/實際 減少惰轉小時數 (小時/輛·年) (B)	車輛數(輛) (C)	抵換量(公斤/年) (D) $D=(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3}$
1						
2						
3						
4						
5						
空氣污染物_____合計抵換量						
1						
2						
3						
4						
5						
空氣污染物_____合計抵換量						

備註：1. 本表可依需求自行延伸項次使用。

2. 本表適用於減量計畫計算，及減量追蹤計算。

表八、減少車輛怠速(惰轉)計畫車輛資料表

項次	實施期程		減少怠速(惰轉)之車輛種類	車輛數		車輛牌照號碼 (實際執行時填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本表可依需求自行延伸項次使用。



表九、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項次	車輛種類	排放係數 (公克/公里) (A)	最近一年實際調查 總里程數(公里/年) (B)	預估/實際 總里程數(公里/年) (C)	抵換量(公斤/年) (D) $D = [A \times (B - C)] \times 10^{-3}$
1					
2					
3					
空氣污染物_____合計抵換量					
1					
2					
3					
空氣污染物_____合計抵換量					
1					
2					
3					
空氣污染物_____合計抵換量					
1					
2					
3					
空氣污染物_____合計抵換量					

備註：本表適用於減量計畫計算，及減量追蹤計算。

表十、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車輛資料表

項次	車輛種類	車輛使用情形			車輛牌照號碼/員工編號	最近一年實際調查行駛路線	最近一年實際調查行駛里程數(公里/年)	預估/實際行駛路線	預估/實際行駛里程數(公里/年)
		共乘車輛	通勤交通車	減少使用車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1. 本表可依需求自行延伸項次使用。

2. 本表適用於減量計畫計算，及減量追蹤計算。

3. 相同車輛種類之「最近一年實際調查行駛里程數」合計，即為表九之「最近一年實際調查總里程數」。

4. 相同車輛種類之「預估/實際行駛里程數」合計，即為表九之「預估/實際總里程數」。

附表一之一、老舊高污染汽油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排放係數表

單位：公克/公里

車輛種類		出廠年月	空氣污染物		平均年行駛里程(公里/年)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車	二行程	80年7月以前	0.539	5.431	3,379
		80年7月至86年12月	0.192	3.334	
		87年1月至92年12月	0.065	2.215	
	四行程	80年7月以前	2.377	3.141	4,927
		80年7月至86年12月	0.661	1.463	
		87年1月至92年12月	0.426	1.014	
		93年1月至96年6月	0.335	0.989	
		96年7月至105年12月	0.127	0.758	
		106年1月以後	0.105	0.745	
	汽油小客車	自用	79年7月以前	1.363	1.189
79年7月至87年12月			0.975	1.014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509	0.649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15	0.403	
101年10月以後			0.089	0.378	
營業		79年7月以前	1.977	2.071	30,323
		79年7月至87年12月	1.609	1.732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923	1.013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66	0.534	
		101年10月以後	0.101	0.317	
油電	自用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141	0.477	15,234

小客車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21	0.391	33,735
		101年10月以後	0.089	0.341	
	營業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194	0.688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67	0.537	
		101年10月以後	0.100	0.308	
汽油小貨車	自用	79年7月以前	2.891	2.920	11,901
		79年7月至87年12月	2.132	2.863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591	0.868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081	0.465	
		101年10月以後	0.022	0.426	
	營業	79年7月以前	3.299	3.591	18,018
		79年7月至87年12月	2.288	3.448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800	1.124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78	0.511	
		101年10月以後	0.052	0.334	

備註：

- 1.本表係以 Mobile Taiwan 2.0 模式推估高屏地區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 2.依現行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推估模式，無法得出不同出廠日期之汽油車輛(汽油車及機車)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且汽油車輛排氣所含粒狀污染物僅屬微量，故於計算汽油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減量時，粒狀污染物抵換量視為零。
- 3.車輛硫氧化物排放係數與油品含硫量有關，不同出廠日期之車輛無明顯差異，且目前汽柴油含硫量均為 10 ppm 以下，於計算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減量時，硫氧化物抵換量視為零。
- 4.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係指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故以移動污染源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係數進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算。
- 5.機車平均年行駛里程採用本署 104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補助及定檢站品質管理專案工作計畫」高雄市與屏東縣年平均值之平均計算結果。其餘車種平均年行駛里程採用 104 年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附錄 4「汽車延車公里統計按燃料別分」。

附表一之二、老舊高污染柴油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排放係數表

單位：公克/公里

車輛種類		出廠年月	空氣污染物			平均年行駛里程 (公里/年)
			粒狀 污染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 有機物	
柴油 小客車	自用	95年10月以前	0.420	0.470	0.020	14,946
		95年10月至100年12月	0.379	0.240	0.019	
		101年1月以後	0.368	0.068	0.019	
	營業	95年10月以前	0.420	0.470	0.020	33,202
		95年10月至100年12月	0.379	0.240	0.019	
		101年1月以後	0.368	0.075	0.019	
柴油 小貨車	自用	82年7月以前	1.277	1.878	0.388	16,166
		82年7月至88年6月	0.808	1.612	0.165	
		88年7月至95年9月	0.484	0.960	0.057	
		95年10月至100年12月	0.400	0.385	0.040	
		101年1月以後	0.370	0.183	0.023	
	營業	82年7月以前	1.613	1.943	0.370	26,707
		82年7月至88年6月	1.001	1.587	0.163	
		88年7月至95年9月	0.529	0.910	0.049	
		95年10月至100年12月	0.406	0.333	0.035	
		101年1月以後	0.370	0.184	0.021	
柴油 大客車	自用	82年7月以前	1.885	20.158	2.545	21,052
		82年7月至88年6月	1.199	13.817	1.400	
		88年7月至95年9月	0.634	9.105	0.723	
		95年10月至100年12月	0.490	5.025	0.251	
		101年1月以後	0.390	1.402	0.027	

	營業	82年7月以前	2.250	23.838	3.425	58,295
		82年7月至88年6月	1.456	17.028	2.153	
		88年7月至95年9月	0.834	11.290	1.056	
		95年10月至100年12月	0.559	6.157	0.336	
		101年1月以後	0.390	1.427	0.051	
柴油大貨車	自用	82年7月以前	1.898	20.285	2.575	22,353
		82年7月至88年6月	1.208	13.929	1.427	
		88年7月至95年9月	0.641	9.180	0.734	
		95年10月至100年12月	0.508	5.793	0.281	
		101年1月以後	0.390	1.729	0.042	
	營業	82年7月以前	2.094	22.350	3.065	42,300
		82年7月至88年6月	1.346	14.851	1.691	
		88年7月至95年9月	0.748	10.275	0.901	
		95年10月至100年12月	0.545	5.844	0.267	
		101年1月以後	0.390	1.731	0.058	

備註：

- 1.本表係以 Mobile Taiwan 2.0 模式推估高屏地區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 2.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係指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故以移動污染源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係數進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算。
- 3.車輛硫氧化物排放係數與油品含硫量有關，不同出廠日期之車輛無明顯差異，且目前汽柴油含硫量均為 10 ppm 以下，於計算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減量時，硫氧化物抵換量視為零。
- 4.平均年行駛里程採用 104 年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附錄 4「汽車延車公里統計按燃料別分」。

附表二、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係數表

單位：公克/公里

傳統汽柴油車輛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空氣污染物				平均年行駛里程(公里/年)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四行程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0.0120	0.0003	0.180	0.628	1,500
	電動機車	0.0120	0.0003	0.183	0.633	3,379
汽油自用 小客車	電動汽車	0.0109	0.0009	0.091	0.383	13,231
	油電自用小客車	-	-	0.007	0.016	15,234
汽油營業 小客車	電動汽車	0.0109	0.0010	0.094	0.305	18,981
	油電營業小客車	-	-	0.007	0.016	33,735
柴油營業 大客車	電動公車	0.3630	0.0042	1.530	0.123	39,873

備註：

- 1.本表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係以 Mobile Taiwan 2.0 模式推估之高屏地區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 2.粒狀污染物(指總懸浮微粒)及硫氧化物排放係數計算係參考臺灣空氣污染排放量(TEDS9.0 版)線源排放量推估手冊。
- 3.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係指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故以移動污染源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係數進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算。
- 4.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平均年行駛里程係假設民眾每天平均騎乘 5 公里，每年騎乘 300 天，約 1500 公里/年，機車平均年行駛里程採用本署 104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補助及定檢站品質管理專案工作計畫」高雄市與屏東縣年平均值之平均計算結果。其餘車種平均年行駛里程採用 104 年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附錄 4「汽車延車公里統計按燃料別分」。
- 5.替代清潔燃料車輛之平均使用年限採計 10 年。
- 6.符合現行汽油汽車排放標準之車輛改裝為 LPG 車輛之污染減量不顯著，本表不列入相關減量係數。
- 7.電動車輛污染減量係數未計算電廠發電之空氣污染物排放。